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國中小雙語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英美語文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三)開課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開設班別：國小班 2 班

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增能課程 6 學分(108 小時)+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五、開班特色

本校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之師培大學，並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具有完整的師資與課程，並結合英美語文學系堅強之師資，必能達成培育雙語人才之教育目標。

六、招生對象

以宜花東地區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並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薦送者，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國小在職專任教師，修畢課程核發雙語教師證。
- (二)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國小在職專任教師。

(三)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國小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四)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國小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註：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教師，於修畢課程後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招生人數

國小班 60 人，每班招收 30 人(共 2 班)。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通訊報名

依教育部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本校依上開名單，依序通知獲薦送之教師於 110 年 7 月 2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師培中心地方輔導組」，信封請註明「報名 110 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若尚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2.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gjxXvF3LkFdw53Hv6>



(二)報名所需資料如下(四項皆居具備)：

- 1.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並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之相片欄位上)。
- 2.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具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教師，需另填附件二之切結書。

(三)錄取公告：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三)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並以 email 通知

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如因故放棄錄取，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五)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陳小姐 sjchen@gms.ndhu.edu.tw，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

7 月 14 日更新：B 班尚有名額，歡迎符合資格的老師於 7 月 20 日前報名參加。

(四) 開課報到：

正取生如於 110 年 8 月第一次上課當日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8 月

(二) 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二館(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因應疫情之故，將配合學校規定及政府政策，部分課程可能以線上方式進行。確切上課教室或線上課程安排將於各階段開課前另行 e-mail 通知。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0 年暑假，分 A、B 兩種班次時間。

A 班：8 月 2 日-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2 日(已額滿)

B 班：8 月 16 日-8 月 20 日，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上課時間均為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課程，並於每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有各一小時導師時間，週末休息，第 9 天課表預計排到下午 1 點。

報名時請依上課時間填寫志願序，依**已完成報名者**(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完成)排序，超出班級錄取名額且通訊資料同日寄達者，依網路報名時間戳記安排上課班別。

2. 第二階段：學期間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3. 第三階段：111 年寒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4. 回流課程：111 年暑假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課程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的課程 設計與教學知能	3 學分 (實體課程或 線上課程)/54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 (6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	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

發展	小時)	言/跨語言溝通策略) (18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 教學省思-國際鏈 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36 小時)	每週兩小時 18 周 36 小時課程。5 位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涵蓋主題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 (4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18 小時)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五)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授課師資

由本校或外聘相關學系或專長師資為主，本校得視實際情況調配師資：

職稱	姓名	專長	備註
講師	吳忠憲	學術英語課程、ESP 課程、跨領域教學、語言教師的發展	香港中文大學講師
教師	吳芳蕙	雙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教師及新北市英語輔導團
教師	杜珮琦	雙語教學與班級經營	臺北市東新國小教師
校長	呂翠玲	英語教學、國際教育、主題跨域、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臺南市西門國小校長及臺南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
副教授	林世悠	音樂教育、民族音樂學、指揮、鋼琴	本校音樂學系專任教師
教師	林淑媛	雙語教學與課程設計、資訊科技與教學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教師
副教授	洪月女	讀寫教學研究、閱讀眼動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教師	陳昭勛	雙語教學與實驗課程	臺北市立西湖國中

			教師
教師	陳聖其	英語文融入低年級彈性課程設計(CLIL)、專案式學習理論與教學設計(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跨領域 PBL 課程設計、iEARN 專案、國際教育	臺南市立文賢國小教師、臺南市國教輔導團
副教授	陳劍涵	雙語教學與教材教法設計、數位學習	淡江大學師培中心副教授
教授	張德勝	大學教與學、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心理學、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性別教育、同志教育	本校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師	黃翊忠	雙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臺北市文昌國小教師
教師	劉安湘	雙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北教大實小教師
教師	劉怡妉	雙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新北市南勢國小教師
教授	劉唯玉	多元智能、教學、師資培育、原住民教育	本校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戴雅茗	英語教材教法、課程與活動設計、電腦輔助教學、教師專業、英文寫作、質性研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簡靜雯	英文教師教育和師資培育、英語教學、課程設計和教材教法	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嚴愛群	文學教學，文學運用於語文教育，科技運用於語文教育，華語文教學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專任教師

十一、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

- 1.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4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2.請假時請填寫請假單(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

(二)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

國小教師部分：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之教師，修畢課程後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教師，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
2. 結業學員如欲取得雙語教師資格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學分證明。
4.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5.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6. 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花蓮縣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
7.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8. 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9. 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10. 開課後，將以 email 通知上課課表，請依課表所定時間出席(實體課程)或參與(線上課程)上課，不另行通知。
11.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12. 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師資培育中心陳小姐
電話：(03)890-6648
電子郵件：sjchen@gms.ndhu.edu.tw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回應國內師資培育雙語教學教師之需求。
- (二) 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十三、汽機車停放與收費標準

- (一) 汽車：請先於報名表填寫欲進校之車牌號碼，並於第一次實體上課繳交學年停車費 400 元後，由師資培育中心代為申請學年停車證，並請依校內停車格規劃將車輛妥善停放。
- (二) 機車、腳踏車亦須申請車證，機車請行駛本校外環，並停放於外環停車區，腳踏車可停放在校內規劃之停車處。

教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0 年度

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時間	__年__月	
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E-mail	
	手機：			
已取得之教師證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B班(第一階段課程時間為 110年8月16日-8月26日)	
	字號：			
汽車車號(每輛車一學年400元，於第一次實體上課時繳交給課程TA，無則免填)			機車車號 (無則免填)	
			電動機車車號 (無則免填)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專)任/代理代課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_____ 人事主管： _____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已具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免填)

立切結人 _____ 因尚未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願以切結書方式參加國立東華大學 110 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甄選，並保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 前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如屆期無法通過，願無異議同意不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